

汕头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家根据化学品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为准。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在教学、科研和服务等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所有学校单位与个人在购买、储存、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时,均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本规定。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申购管理

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须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须严格遵守供应商具有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管理要求。危险化学

品的采购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各单位和实验室须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备。

第六条 对国家限制使用或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如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管控类化学品的申购，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基本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相关申请表，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提交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各单位要严格控制购买数量，同时落实储存条件和安全防护措施。

（二）学校职能部门负责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获得批准后统一实施采购。

严禁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章 储存及使用管理

第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应符合国家标准或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科学有序存放，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任何危险化学品。

第八条 各单位应安排具体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人员，安全管理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管理人员退休、离职，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人员出现变动情况时，须及时安排符合规定要求的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工作，避免造成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等问题。

第九条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帐，加强出、入库管理；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目录，并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盛装容器或包装物上应有合规、清晰的标识或标签，危险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场所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安全特性，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水、防爆、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和充分了解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做好个人安全防护。

第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爆炸品必须存放于符合安全标准的场所并实施重点监管，并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即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人记账，建立台帐和使用记录，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帐物相符。

第十四条 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学校职能部门报告，由职能部门核实后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伤、泄漏等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情况严重的要逐级上报。

第十五条 对于保存良好且不影响使用的闲置危险化学品，经学校职能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各

实验室之间可进行危险化学品的交换共享，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

第四章 废弃物处置管理

第十六条 对于危险化学废弃物，即淘汰、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盛装容器和受污染包装物等，应遵守环境保护与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收集、存放、回收和处置工作的程序与要求，加强回收与处置管理，负责回收与处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应登记备案，保证流向可查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涉及的其他事务，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资源管理处承办。如国家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